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综合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会秘书王庆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2 人，代表股份数 1,087,550,36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98%，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1,073,804,55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74%，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 1,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数 13,745,81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24%，其中，无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议案 1	1,081,887,967	99.48%	5,450,200	0.50%	212,200	0.02%	通过
议案 2	1,081,987,967	99.49%	5,347,200	0.49%	215,200	0.02%	通过
议案 3	1,071,675,259	98.54%	15,632,908	1.44%	242,200	0.02%	通过
议案 4	1,071,675,259	98.54%	15,659,908	1.44%	215,200	0.02%	通过
议案 5	1,081,845,567	99.48%	5,544,800	0.51%	160,000	0.01%	通过
议案 6	1,081,899,467	99.48%	5,438,700	0.50%	212,200	0.02%	通过
A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1	1,081,886,467	99.48%	5,450,200	0.50%	212,200	0.02%	
议案 2	1,081,986,467	99.49%	5,347,200	0.49%	215,200	0.02%	
议案 3	1,071,675,259	98.54%	15,631,408	1.44%	242,200	0.02%	
议案 4	1,071,675,259	98.54%	15,658,408	1.44%	215,200	0.02%	
议案 5	1,081,844,067	99.48%	5,544,800	0.51%	160,000	0.01%	
议案 6	1,081,897,967	99.48%	5,438,700	0.50%	212,200	0.02%	
B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1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2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3	0	0.00%	1,500	100.00%	0	0.00%
议案 4	0	0.00%	1,500	100.00%	0	0.00%
议案 5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6	1,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1	13,298,205	70.14%	5,450,200	28.74%	212,200	1.12%
议案 2	13,398,205	70.66%	5,347,200	28.20%	215,200	1.14%
议案 3	3,085,497	16.27%	15,632,908	82.45%	242,200	1.28%
议案 4	3,085,497	16.27%	15,659,908	82.59%	215,200	1.14%
议案 5	13,255,805	69.91%	5,544,800	29.24%	160,000	0.85%
议案 6	13,309,705	70.20%	5,438,700	28.68%	212,200	1.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柳跃亮、严盼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